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2879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黄顺友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166号

代理机构 湖北涵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餐馆服务；度假村住宿服务；小酒馆服务；咖啡馆；餐馆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茶馆；拉面馆